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《“人大视窗”	栏目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1001-滦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6,000,000	资金到位情况	6,000,000	执行数	6,000,000	100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,000,000	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				
	宣传报道县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履职实践、人大代表风采、监督工作亮点					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播出期数	播出期数	15.00	≥	6	期	28	完成	14	
		质量指标	安全播出率	安全播出率	15.00	≥	95	百分比	100	完成	15	
	时效指标	播出要求达标性	播出要求达标性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	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6	万元	6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播出质量和可靠性的作月	播出质量和可靠性的作月	3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30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9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完成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	
	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	填报人:	崔彤			联系电话:	4522031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差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 常委会及其他会议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1001-涪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前)	资金到位情况	22.000000	执行数	21.579950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其中:财政拨款	其中:财政拨款	22.000000	其中:财政拨款	21.579950		
	其他	其他	0	其他	0	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1、严格落实议事规则，完善审议程序；2、加强常委会会前的视察调研，切实提高；1、已完成常委会的顺利开展；2、已完成其他会议的顺利开展

100.00
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会人数	实际参会人员数量与应参	15.00 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	15
			质量指标	会议圆满完成	15.00 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	15
		时效指标	按时如期召开	会议按时如期召开	10.00 ≤	22	会议组织及时	及时	完成		10
	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10.00 ≤	22	万元	21.57995	完成		10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建议	30.00 ≥	10	百分比	10	完成	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参会人员满意度	10.00 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	9
	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完成		10
		自评总分									99

填报人:	联系电话:
------	-------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8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8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差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1001-滦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到位数	资金执行情况	执行数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6,000,000	6,000,000		5,229,600	87.16	
	其中:财政拨款	6,000,000	6,000,000		5,229,600		
	其他	0	0		0	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年度实际完成情况

总体完成率(%)

1.促进各项法律法规、人大决议、报告等的落实2.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3.关注民生、组织专门委员会、各工作委员会及特聘专家进行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; 100.00
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代表工作完成次数	代表工作完成次数	15.00 ≥	3	次	3	完成	15		
		质量指标	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数	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数	15.00 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5		
		时效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10.00 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0	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 ≤	6	万元	5.2296	完成	9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创新工作完成率	创新工作完成率	30.00 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3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	满意度	10.00 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9	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完成	8.716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96.72		
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

无

填报人:	张彤	联系电话:	4522031
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“实际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项目名称	工作津贴经费	项目类别
经费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
预算数	2,000,000	到位数
其中:财政资金	2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
其他	0	其他
年度预期目标		

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
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1001 - 涿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	金额单位 万元
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 (%)
2.0000000	执行数	0.906200	45.31
2.0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906200	
0	其他	0	
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 (%)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红木家具核桃专班、西部和北部新区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1001 - 涪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6.000000	到位数	6.000000	执行数	5.970100	99.5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9701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为推进县传统产业振兴发展,加快城区建设步伐,各专班组织开展视察调研、专委会开展专项视察调研活动							100.00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率	各项工作完成率	15.0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正常运转率	正常运转率	15.0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的时效	工作完成的时效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6	万元	5.9701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完成率	工作完成率	30.0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9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崔彤			联系电话:	4522031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基本情況	預算執行情況	預算安排情況(調整)	項目名稱
		預算數	
		其中:財政資金	
		其他	

95.65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项目级次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	101001-涞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前)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
		预算数	44,000,000	到位数	44,000,000	执行数	44,000,000	100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44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4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4,000,000					
	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
1.通过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,做出相关决议,提出科学可行的议案; 2.在人大(和)1、已完成人大常委会前期费用,确保人大常委会顺利召开 2、已完成人大常委会后续问题											100.00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参会人员数量	参会人员数量(占应出勤)	10.00 ≥	96	百分比	99	完成	10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会议资料保管率	会议资料保管率	10.00 ≥	95	百分比	100	完成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会议完成时限	会议完成时限	10.00 ≥	3	天	3	完成	3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20.00 ≤	44	万元	44	完成	44	完成	20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节能环保减排	节能环保、无浪费会议	30.00 ≥	5	百分比	5	完成	5	完成	30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参会人员满意度	参会人员满意度	10.00 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98	完成	9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	99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	崔彬		联系电话:		4522031						
说明:	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某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	项目级次	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	101001-涞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金额单位		万元					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									
		预算数		到位数		执行数				4.939300 98.79										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	其中:财政资金		其中:财政资金				4.939300													
	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0				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											
1. 通过视察达到视察率2、通过配和省、市人大完成执法检查		1. 已通过视察达到视察率2、已通过配和省、市人大完成执法检查				100.00											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符号		预期指标值		单位(文字描述)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	自评得分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监督检查次数		监督检查次数		监督检查次数		10.00 ≥		6		次		7				完成		10	
质量指标		视察质量		视察质量完成情况		视察质量完成情况		视察质量完成情况		10.00 ≥		95		百分比		95				完成		10	
时效指标		工作按时完成率		工作按时完成情况		工作按时完成情况		工作按时完成情况		10.00 ≥		95		百分比		95				完成		10	
成本指标		预算控制数		预算控制数		预算控制数		预算控制数		20.00 ≤		5		万元		4.9393				完成		20	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创新工作完成率		创新工作完成率		创新工作完成率		30.00 ≥		95		百分比		95				完成		30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信访群众满意度		信访群众满意度		信访群众满意度		10.00 ≥		95		百分比		95				完成		9	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				完成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99	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崔彤		联系电话:		4522031																	
说明:	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级别

本级

实施主管单位

101001：涞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金额单位

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项目支出预算情况(调整前)

预算数

5,000,000

执行数

4,478,500

预算执行进度(%)

89.57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1、通过视察达到视察率2、通过配和省市人大完成执法检查

具体完成情况

1、已通过视察达到视察率2、已通过配和省市人大完成执法检查

总体完成率(%)

100.00
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	自评得分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执法检查的次数	组织代表执法检查次数	15.00	≥	5	次数	14		完成		14	
	质量指标	业务工作完成率(%)	业务工作完成率(%)	15.00	≥	95	百分比	95		完成		15	
	时效指标	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(%)	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(%)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5		完成		10	
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5	万元	4.4785		完成		9	
	社会效益指标	创新工作完成率	创新工作完成率	30.00	≥	95	百分比	95		完成	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5		完成		9	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完成		8.957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	95.96	
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

无

填报人:

推形

联系电话:

4522031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0%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算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(偏差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